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MULT-44R1

修正案号: 39-8793

一. 标题: 发动机燃油和控制系统-优先喷油嘴-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序列号的 ARRIUS 2F 发动机,该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空直(之前为 欧直,欧直法国) EC120B 单发直升机。

注 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发动机,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发动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 B 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6-0138R1

2016 年07 月28 日

2. CAD 2016-MULT-44

修正案号: 39-8787

- 3. Safran Helicopter Engines ARRIUS 2F MM X 319 L6 301 2 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
- 4. ARRIUS 2F Component MM X-73-15-01-2 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6-MULT-44,39-8787。

为防止发动机喷油嘴堵塞导致非指令性的发动机空中停车,并可能导致紧急着陆,造成直升机损坏和乘员受伤,同时修改CAD2016-MULT-44中可用的优先喷油嘴管子(privilege injector pipe)的定义,并更新最近更改的设计批准书持有人的名称。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本指令的要求

- (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超过 400 个运行小时(自优先喷油嘴首次安装到一台发动机上的累计时间)之前,用一个可用的零件替换每一个件号(P/N)为 0 319 73 835 0 和 P/N 0 319 73 044 0 的优先喷油嘴管子(privilege injector pipe)。按照 Turbomeca ARRIUS 2F Maintenance Manual (MM) No. X 319 L6 301 2, task 73-15-00-900-801 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替换该发动机上的优先喷油嘴管子(privilege injectorpipe)。
- 注 2: 就本指令而言,可用的优先喷油嘴管子(privilege injector pipe)是指该优先喷油嘴管子自首次安装到一台发动机上,或自上次按照 ARRIUS 2F Component MM X-73-15-01-2 的要求采用热裂解(pyrolysis)技术清洗开始累计不超过 400 个运行小时。
- (2)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得再往一台发动机或者一台直升机上的发动机上安装优先喷油嘴管子(Privilege Injector pipe),或者将此发动机直接安装到直升机上,除非确定该优先喷油嘴管子(Privilege Injector pipe)是本指令 A 段注 2 所定义的可用的零件。

B、等效替代方法

-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6 年 07 月 28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6 年 08 月 03 日

CAD2016-MULT-44R1 / 39-8793

七. 联系人: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36921